

1928 年

第 **126** 期

AUG 6 1928

✓ 44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每月一冊月末出版)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湖南實業雜誌社發行

北京

The Industrial Magazine

NO.

126

April,

1928

●本社徵文啓事

本雜誌以促進內地實業發揮民生主義爲惟一之目的但茲事體大同人等自愧學識謬陋深願與國人共相討論尙望

海內宏達之士發爲偉論示我周行同人等無任歡迎拜嘉之後仍當重謝倘蒙不閱金玉本社幸甚吾國實業前途幸甚

●本社投稿簡章

- 一 本雜誌各欄皆可投稿關於本省或國內外實業界之調查報告尤所歡迎
- 二 來稿一經本雜誌掲載完畢後當分別酌贈酬金凡本省調查稿每千字三元以內其他各欄稿每千字二元以內藉答盛意但預先聲明不受酬者則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 三 來稿文體不加限制要以簡明爲主註釋請分別註於每頁下段插圖須用他紙繪圖貼於應插入之處
- 四 外國人名地名及各科專門術語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 五 來稿無論披露與否原稿恕不奉還但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稿末請載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掲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投稿者自便
- 七 凡係譯稿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記載以便參考
- 八 來稿如本社尙未掲載而巳在他處發見者無論本社掲載與否恕不另酬
- 九 來稿如本社認爲必要時得由編輯部斟酌損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修改亦望預先聲明

▲湖南實業雜誌第一二六號目錄▼

◎學藝

玻璃製造法……………冰影

◎建設公牘

建設廳指令三件

◎事業界

華容農林概況……………姚忠良

澱浦農產物……………舒延周

◎實業消息

▲本省

津市成立市政建設委員會

▲省外

軍會條陳整飭首都市政。中央政會議決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目錄

▲國外

。上海農工商局最近對於糧食問題之進行。蘇農廳令設工人儲蓄部。國貨草帽可以暢銷外洋。婺源茶訊

俄農民拒絕政府收買糧食。墨國煤油產量。日本去年勞動爭端。日商對外投資調查



學藝

玻璃製造法

冰影

玻璃製造之沿革畧說

歐洲各國之玻璃製造沿革。相似之點頗多。蓋其技術皆傳自羅馬。當羅馬帝政時代。法、德、西班牙諸國。已知玻璃製造之法。至中世紀。法國製品頗多。德及賴查蘭亦漸盛行。而德國尤稱發達。其原料中因用木灰。有微帶鐵綠色之缺點。故不能與拜里斯製品相抗衡。然具有堅硬之性質。足以抵抗空氣之營力。此其特色也。西歷一千二百二十一年。始於維也納築造玻璃工場。至一千四百四十八年。伊人亦於此設製造所。繼續至一千五百六十三年。又於一千四百四十二年。設工場於卜艾米耶。至一千五百零四年。又設立一所。卜艾米耶之玻璃無色。光澤異常美麗。足與水晶爭輝。而駕乎拜里斯玻璃之上。此外如窗玻璃。亦漸負盛名。查玻璃彩畫法。傳自拜里斯。以後彩畫劑。悉心調製。故玻璃球類。及寶石模品之製造。亦頗為發展也。

一千三百二十四年。西班牙亦盛行製造。其有名之製產地。為培塞羅耶。阿耳羅那兩處。英國於中世紀。鮮用玻璃製造之用品。在第十五世紀以前。此處未聞有玻璃之製造也。

第十六世紀。裝飾用玻璃製品。流行於伊大利。漸及於英、法、比、荷、諸國。此等製品。多出自姆賴納。需要者每年增加。大有各國以巨款輸入拜利斯之勢。於是凡中世紀時。傳得拜利斯技術之國。皆急起發達振興此業。以遏輸入。法王亨利二世。聘伊人開工廠。亨利四世。亦雇用伊人二名。同時（一五五〇年）英國亦有同樣之計劃。然皆未成功。又德國方契蘭一世。建伊式玻璃窯於威德林根。與維也納相近。亦未收效果而止。此國舊式玻璃業者。威爾酷姆。製造玻璃。發明最新之裝飾模樣。即此時代是也。

與姆賴納玻璃爭。而略告成功者。厥惟比西二國。比國之玻璃工場。設立安特哇。噶。製品甚盛。輸於英國。西國於培塞羅耶。產出製品。無異於拜利斯玻璃。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間。輸出頗多也。鏡玻璃僅依吹細子法製造之。至十七世紀。始有鑄込法之發明。德國生特酷實會社。實行此法。凡製造鏡玻璃者。皆採用之。

英國關於玻璃製造。皆採用重要新法。其玻璃原料中。用加里及酸化鉛。用此法製造者。英稱夫林特玻璃。法稱克里斯。光澤佳。而質柔。最宜於摺玻璃。此係新法。並非英國發明。昔時羅馬已用於寶石模造。又此世紀間。卜艾米耶發明種種之技術。頗博盛名。

十九世紀。學術進步。化學工業發達。新玻璃製造原料。如曹達等。其質純良。而得廉價之製品。即築窯法亦大加改良。加之工場之組織。日臻完善。故玻璃工業。振興無已也。

吾國之玻璃製造。亦渺不可考。雖有十七世紀傳自歐人之說。亦不足信。準前漢時代之記錄。武帝

時。已設立玻璃製造所。或謂紀元前六百二十七年。已能製大玻璃壺。諸說紛紛。莫衷一是。然於此可知昔時已明玻璃製造之法無疑。因此業未嘗盛行。故罕見其發達之跡。蓋因昔時重於製陶之技術。對於玻璃製造。則未嘗留意。間有用作裝飾品者。多爲寶石模造品。以色玻璃製造之也。

日本之玻璃製造。亦不知始於何時。然當文武天皇時代。設立各司之中。有典鑄司。管理金、銀、銅、鐵之鑄造。及玻璃球等之製作。可知當時已有玻璃工業。古時製作品。發見於古墳中者爲珠類。多爲聖武天皇時代之製品。即此時代。數百年前之製造品。亦間見之。至聖武天皇太平時代。即唐朝至隆之時代。與吾國通商極盛。當時至吾國官吏、學生、僧侶等歸國後。皆競傳藝術。又輸入種種美術工藝品。如是日本之技術。乃大加革新。即玻璃製造之技術。日臻精美。製造綠色、琉璃色、各種之器品。施以切子形。或彫刻之細工。現存於奈良正倉院寶庫。所製之玻璃皿。及玻璃碗。即當時之製作品也。

日本之玻璃遺品。多爲珠類。皆以色玻璃製之。其色分青、黃、赤、白、碧、紫紺數種。延喜五年。（日本紀元一千五百六十五年）出雲國有玉工製造。玻璃頗多。其後此業稍衰。至元龜五年。（日本紀元二千二百三十年）長崎人發起玻璃工場。此業再興。其製品多爲望遠鏡、虫眼鏡、近視眼鏡等類。寬永年間。吾國工人至長崎。始知支那式玻璃之製法。傳播於市都。大阪、江戶等處。而珠類之製造。乃極盛。及寬政年間。長崎商人由荷蘭習製造。所製者玩品居多。大阪人習其技術。乃製酒杯、食品等類。至嘉永年間。始設製造所。適值維新之騷亂。此業頓衰。僅大阪一處存焉。迨至明治年間。交通海外。西洋品欽慕之風。日盛一日。模造者接踵而來。政府亦派員赴海外。習其技術。傳於國內。並設立模範工場。獎

勵保護隨之。遂有今日之盛況也。

玻璃之組成

工業上玻璃。在高熱度為液體。漸冷却固結。遂成非晶之固體。即矽酸之化合物。與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酸化金屬之一。常相化合。生成之矽酸鹽類。其組成成分中金屬元素之一。常為亞爾加里類。金屬中之 Sodium 或 Potassium 及其他金屬元素。即亞爾加里土類金屬。(例如 Calcium) 或鉛是也。此外因玻璃製造。原料中不純分之金屬元素。如鐵、礬土等是。又着色玻璃。除前述金屬元素外。尚有與色劑之金屬成分也。

硼酸為類似矽酸之化合物。其對於亞爾加里金屬。亞爾加里土類金屬。或重金屬之性質。頗與矽酸相似。間有因達目的。(例如寶石模造品製造) 作矽酸之代用品。普通玻璃組成成分列表如次。

第一表

酸分亞爾加里分	亞爾加里土類金屬及與色性金屬	矽酸	酸化鈉
非與色性成分	與色性成分	硼酸	酸化鈣
酸化錳	酸化銅	酸化鎳	酸化鐵
酸化鉍	酸化銀	酸化鎂	酸化礬土
酸化鈷	酸化金	酸化鋁	酸化亞鉛

第二表

	SiO ₂	K ₂ O	Na ₂ O	CaO	Al ₂ O ₃	MgO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法國製鏡玻璃	73.00	11.50	15.50	—	—	—	—	—
英國製窗玻璃	72.90	4.45	13.26	—	—	—	—	—
德國製鏡玻璃	73.31	11.42	14.96	—	—	—	—	—
法國製無色器物玻璃	72.10	12.40	15.50	—	—	—	—	—
法國製窗玻璃	71.90	13.10	13.60	—	—	—	—	—
卜艾未耶無色器物玻璃	73.13	3.07	11.49	10.43	0.26	0.13	0.30	—
卜艾未耶製折玻璃	69.40	—	11.80	9.20	—	—	—	—
拜利斯製窗玻璃	68.60	8.10	6.90	11.90	2.10	0.30	1.20	—
德國製窗玻璃	62.80	22.10	12.50	—	—	—	—	—

第三表

	SiO ₂	Na ₂ O	CaO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MnO
德國製鏡玻璃(鑄入製)	78.72	12.92	6.51	—	1.65	—
英國製鏡玻璃(同上)	78.68	12.54	6.09	—	2.68	—
德國製無色器物玻璃	78.39	13.91	7.10	—	0.60	—
法國製無色器物玻璃	76.00	12.00	7.00	—	1.60	—

俄國製無色器物玻璃	74.71	15.74	8.77	0.78
法國製無色器物玻璃	72.00	17.00	6.50	4.50
俄國製窗玻璃	71.27	20.10	8.14	1.98

第 四 表

	SiO ₂	Fe ₂ O ₃	MnO	Al ₂ O ₃	MgO	CaO	Na ₂ O	K ₂ O
德國製瓶玻璃	63.34	4.42	—	4.72	—	21.34	4.17	2.01
法國製瓶玻璃	62.21	6.10	—	1.16	—	22.93	5.65	1.91
法國製瓶玻璃	61.35	5.51	—	3.67	—	24.66	2.80	2.01
法國製瓶玻璃	59.00	4.00	1.20	8.00	—	22.30	3.10	—
法國製瓶玻璃	59.60	4.40	0.40	6.80	7.00	18.00	3.20	—

第 五 表

	SiO ₂	K ₂ O	Na ₂ O	PbO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法國製瓶玻璃	61.00	6.00	—	33.00	—	—
法國製瓶玻璃	54.20	9.20	0.90	34.60	0.50	—
法國製瓶玻璃	51.10	7.60	1.70	38.30	1.30	—
法國製瓶玻璃	50.18	11.62	—	38.11	0.04	—

英國製瓶玻璃	57.50	9.00	1.00	32.50	—
英國製瓶玻璃	51.93	13.67	—	33.28	—
英國製瓶玻璃	51.40	9.40	—	37.40	2.00

分析玻璃。以推知其化學成分及性質。雖非過難。然欲藉此推定其構造式如何。殊非易易。蓋因玻璃主成分之硅酸。與種種比例之種種酸化金屬相化合。故僅恃玻璃分析百分組成。決不能窺其構造。但化學師研究玻璃之化學構造。即謂之為規定玻璃。然諸說紛紛。莫衷一是。多數學者。終不承認規定玻璃之存在也。

玻璃者。非有一定化學式之單一化合物。而為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硅酸鹽類之混合物。奧特氏以次式表示玻璃之成分。



此式最為適當。R'表示一價金屬元素。R''表示二價金屬元素也。

市販玻璃之成分中。不獨硅酸分量各不相同。以及玻璃於高熱度熔解硅酸。并能熔解長石、鹽酸等之諸鹽類。金屬氧化物或金屬等。由此事實推論之。可知市販之玻璃。不僅為種種硅酸鹽之混合物。且有時於熔解硅酸。酸化金屬鹽類。或金屬之狀態。皆不外硅酸鹽類之混合物也。

相適於各種玻璃之一定成分之基礎硅酸鹽。例如 $R'_{20}R''_{20}SiO_2$ 究為此等化合物之熔劑與否。現今尚屬疑問也。

玻璃雖非單一之化合物然其成分之差異及各成分互相之比例。決非無意義也。

例如玻璃成分中硅酸加里。足增其光澤。并減低熔融度。硅酸曹達便帶海水樣之青色。光澤鮮明。并減低熔融度。硅酸鉛使熔融點低下。并增引延性。及比重。故光線屈折率亦隨之而增。但分量過多。玻璃必帶黃色。并減小耐火度。反是者。如硅酸鋁。雖無着色之缺點。并可增其比重。然終不能發生光輝。如前述之玻璃。如硅酸之分量加多。則玻璃難熔。并增其硬度。及脆弱性。或與亞爾加里共增其石灰分。則高其熔融點。并增加硬度及彈性。對於化學藥品。其抵抗力甚強。上述種種。無一非玻璃成分上之關係也。總之經驗上稱爲良質之玻璃。常有一定之成分。例如 $K_2O \cdot Al_2O_3 \cdot 6SiO_2$ 之式。相似於天然礦物長石也。

市販玻璃之成分。種類不一。例如玻璃板類。成自曹達及石灰之硅酸鹽。Bohemian glass 成自加里及石灰之硅酸鹽。拜利斯玻璃。成自曹達加里及石灰之硅酸鹽。瓶玻璃之成分複雜。但其主要之成分。爲曹達石灰及礬土之硅酸鹽。Flint glasses 成自加里及鉛之硅酸鹽之混合物。

各種玻璃中成分。比較的相似者。爲玻璃板及良質之器。表示於第二第三之分析表。但屬於第二表之玻璃。較諸第三表之玻璃。含石灰分較多。含硅酸量較少。故此等玻璃。亦得以石灰量之多寡區別之。凡各類玻璃成分中。石灰分對亞爾加里分之比。畧相一致。又屬於第四表之玻璃。石灰分頗多。且有複雜之成分。稱爲（亞爾加里）石灰玻璃。市販玻璃。大半屬此。與此類玻璃性質全異者。即代石灰以鉛分。所謂亞爾加里鉛玻璃。如第五表所表示者是也。

玻璃之性質

玻璃分子凝集之狀態

玻璃者。形成構造均一之分子凝集體。即所謂非晶性均質體是也。其質頗脆弱。其斷口成介殼狀。脆弱之度。因成分而異。又對於外壓力之抵抗。外部較強於內部也。

硬度及比重

度亦因玻璃之成分而異。通例軟於石英。例如窗玻璃。以摩爾斯硬度計測之。有五乃至五·五之硬度。玻璃中以石灰玻璃為最硬。(例如 Bohemian glass) 以鉛玻璃為最軟。(例如 Flint glass 介於兩者之間者。為曹達石灰玻璃。比重亦因玻璃之成分而異。通常含有金屬成分者。比重較高。茲表示最重要之玻璃。比重如次。

第六表

Bohemian glass	2.396
鏡玻璃	2.488
瓶玻璃	2.372
Flint glass	3.770
Drawn glass	2.487
窗玻璃	2.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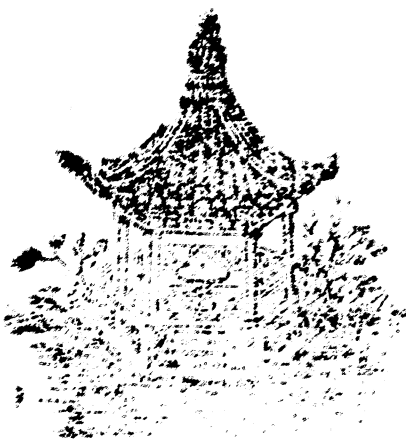
Crystal glass

3.189

Thulium glass

4.180

(未完)



建設公牘

湖南建設廳指令地質調查所呈賚地質調查計劃書乞示

遵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進行計劃書條理清晰且屬要圖仰即次第實施以立建設基礎有厚望焉此令

附錄地質調查所呈賚地質調查計劃書乞示遵由

呈爲呈賚地質調查計劃書伏乞鑒核示遵事竊維地質考查關係生計建設事業此爲根基職本幹材忝承知遇受事以來對於所務悉心籌劃勉竭棉微藉圖報稱茲擬就地質調查計劃書嗣即按照所定積極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賚鈞座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工作進行計劃書

湖南地質調查所成立於去歲二月中因政局屢變財政枯竭赤燄高張萑苻滿野以致調查事項諸多停滯茲者該所業經收歸建設廳辦理重新組織今後自當改絃更張積極工作謹將是項進行計畫說明於後

甲 野外工作

(一) 鑛產調查 竊吾湘論軍事已屬後防論時期業屆訓政進行建設固屬多端而發展實業自爲要圖故鑛產調查應儘先着手藉作政府及企業家開發富源之準備現本所決先擇重要鑛區測成五萬分一至一萬分一之詳細地質平面圖及剖面圖其已開採者更須測製窿道地質圖舉凡關於鑛床之優劣鑛區之面積鑛量之多寡鑛之來源生成之方法以及探鑛探鑛選鑛等工程上之設施均須分別紀載詳加研究直接則輔佐鑛業間接則闡明學術其功尤大查吾湘鑛業豐富久著中外舉凡五金鑛產無不俱備即希貴之鑛如新化益陽之銻慈利石門之礬辰沅之汞湘潭之錳平江之金郴州臨武之錫其他如日需之煤亦所在皆是均應次第前往調查詳細測繪現擬於完成去冬調查報告後即以一組人員前往湘潭上五都益陽板溪一帶實地調查該兩處之錳鑛與銻鑛每處期以半月至一月調查完畢回省編著報告俟秋間再往新化平江等處鑛區調查倘經費充足人員添加則調查人員可望多至四組如以六個月爲實地調查之時期六個月爲振理材料編製圖報之時期則每組人員於每年內至少可調查鑛區四處如是二年之後吾湘鑛區可調查殆遍關於鑛產情形當可得一統計與精確之報告矣

(二) 地質圖幅 所謂地質圖幅者即以一定面積之區域詳測其地質而刊印成幅之謂也此項工作乃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其重要實不亞於地形圖惟調查者須將地層次序及地質構造研究明晰編諸圖說然後各地之地質地文及鑛產等情形始可按圖索驥一覽無遺各種建設之設施如開鑛築路治水設堤以及其他關於農林工程等均須利賴及之查吾湘轄縣七十有六面積約佔六二

一二·八五三方里加以關山阻塞交通不便爲測製全省地質圖計自非分區分期調查不可斷非短時間所克奏功現擬分吾湘爲十五區每區佔緯度及經度各一度用二十萬分之一之縮尺測成詳細地質圖另附說明預定四年調查竣事年分兩期每期平均調查兩區實測面積除湖泊及平地外每期約佔七萬七千五百方里進行程序擬第一期先調查長沙附近及東部地域西北以武長路爲界南以株萍路爲界已於去冬測完一部倘經費充裕能再添聘專員二三人則今春除鑛區調查外仍可酌派一組作分區調查以補成第一期未竟之工作第二期擬調查粵漢路株州以下沿線東至贛南至粵蓋沿粵漢路綫一帶鑛產豐富以運輸困難未能發達將來北伐成功後欲行偉大之建設必首先謀築成此路以貫連粵漢此路一成則沿綫一帶之鑛產利用鐵路運輸必有大發達之日故不能不提前調查預備異日政府建築此路之參考及開發鑛產之準備至其餘各期調查之區域按各地方情形再臨時酌定總期於五年後有吾湘全省地質詳圖及說明書出版

(三)分析土壤 培植森林改良耕種非明土壤之成分與性質不易奏效蓋明乎土壤之成分始能施以相當之肥料使瘦地變爲膏壤明乎土壤之性質方知若者適於何種森林若者宜於何項耕種否則培植森林改良耕種殊非易言也惟本所草創不久經費有限若另闢化驗室恐非財力所能任查本廳附設化驗所成立甚久設備尙全人才具備關於此項進行自有共同合作之必要其辦法由本所擔任土壤之採集化驗所擔任土壤之化驗即如鑛物岩石之分析亦可本此辦理

(四)勘測河道 吾湘沿湖一帶地勢低窪屢遭水患損失不貲至應如何濬通水道而獲運輸灌溉

之利應如何講求堤坊俾免洪水氾濫之災夫濬河防堤須將河道所經之地質河床之傾度水流之速率輸送砂量之多寡勘測明晰始能籌一勞永逸之計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所對於此項亦認為重大當指派專員特為研究以供參考

乙 室內工作

- (一) 鑛物岩石研究室 鑑定鑛物岩石之名稱並研究其結晶狀態組織分等為本室之工作所需設備計有 (一) 測角儀 (二) 顯微鏡 (三) 折曲率鑑定器 (四) 標準折曲率液體全份
- (五) 顯微鏡下照相設備全份 (六) 其他光學用儀器 (七) 化學藥品以上 (一) (二) (三) (五) (七) 各項本所業已購製一部如再添經費千五百元即可辦齊
- (二) 鑛產研究室 此項研究計分二部 (一) 鑛產分析以鑑定其成分性質應用等為目的 (二) 顯微鏡研究將鑛石切成薄片或磨成光片置顯微鏡下觀察之以定鑛石細密之組織與各分子生成之先後關於第一項因本廳已有化驗所之設本所似無另行設備之必要至第二項設備計須 (一) 切石器一架 (二) 磨製光片玻璃板全套 (三) 金鋼砂全份 (四) 光片用顯微鏡一架 (五) 化學藥品多種以上各項該所畧有設備倘再添經費一千元即可齊全
- (三) 古生物研究室 鑑定古生物之名稱及生存之時代兼負保存說明之責故需用大宗木櫃以備儲存研究之用此部應用之儀器雖不多而所需參考書籍則甚繁非積年累月從事購備不為功亦是煞費經營之事業也

(四)地質鑛產陳列館 本所於創立之始即認此項工作極為重要蓋陳列館之設可使參觀者因實物之考察而起研究之興趣於發揚科學輔佐教育其効至宏非徒以壯觀瞻已也吾湘物產豐富長沙又為全省文物會聚之區地質鑛產陳列館之設豈容稍緩故本所於創立之初即另闢一室就現有之鑛物岩石分門別類編號陳列暫供參觀外並擬徵集標本辦法四項 (一)由本廳去文各鑛山飭送 (二)由本所去函各方徵求 (三)由本所指派專員採集 (四)與國內外各項陳列館交換一俟標本集有成數即擬將本館擴充為下列五部 (一)金屬鑛產部 (二)非金屬鑛產部 (三)地質系統部 (四)古生物部 (五)巖石鑛物部

(五)圖書館 竊地質調查所雖屬輔助生產機關亦係貢獻專門學術之地需用圖書極為繁富欲求完備誠非易易暫決先從設置調查應用之圖書入手並實行依照北京地質調查所辦法一面請求私人捐送一面函商中外各學術機關交換出版品二者行之均已生效現承私人捐送者已有數處自本所水口山鉛鋅鑛報告出版後中外各學術機關允與交換者亦業有多起倘此後經費充足工作猛進信用一著則樂捐與請求交換者必更增多則數年後小規模科學圖書館不難觀成矣

指令水口山鑛局呈報籌備開工情形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取締工人辦法尙屬妥當應准照辦仰仍設法速將鑛窿下層以下積水抽盡以便開採礦砂並安速籌備全部開工為要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籌備開工情形懇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四二七號指令開函呈已悉據呈稱暫派賀益泌爲該局駐省營業處主任等情尙屬可行着予照准至該局窿內抽水應即迅速進行並安速籌備開工並將開工詳情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竊職局此次被匪焚劫物料機料物品損失極鉅辦理困難較歷任爲尤甚抵局之初見局屋被焚工人憔悴觸目不堪回想爲感 鈞座委任之至意彌深臨淵履冰之思任事以來夙夜兢兢細心籌畫先將採鑛敲砂機械三部於十四日先行開工計採鑛課已開之部爲甲三乙三丁一丁八鐵湖橋丙三丙八丁十四錫祿場各部約用工人五百餘人丁層以下則積水尙未抽盡抽水機陷入水中蒸汽下降以失大部效力故進行較爲遲緩現正加工抽水以期全部工作選鑛課先從敲砂入手約用三百人洗機廠因急須修理須緩十日始可工作機械課則因工人死傷逃散甚多一時召集不易故僅暫用百二十人左右至取締工人辦法業經職規定四條另紙抄呈 鈞局恢復開工伊始局欸困難物料未齊工人又多未到全部開工尙須稍緩將來當有增加容再呈報 職此次抱整理之決心實事求是任用職工不溢定額各盡其事各竭其能務使怠工屏絕產額日增成分日起以仰副 鈞座期望整理之至意所有籌備開工詳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附抄呈一紙 謹將取工人辦法抄呈 鈞鑒 計開 (一)工人五人聯保並由工頭負責蓋章 (二)聯保之外應加取締保證人負責擔保 (三)保證人資格甲本地團紳 乙松柏至長沙沿岸各殷實商店 丙本局職員及各機關職員經本局認可者(四)

保證人移易時應由工人另取保人擔保

指令水口山鍾代局長呈報改組鑛警懇察核備案由

呈悉據該代局長呈報會商魏委員所定鑛警組織法查核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切實辦理并將鑛警隨時勤慎訓練爲要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改組鑛警懇祈察核備案事奉鈞廳第一零零號訓令據督辦湘南清鄉委員兼該局清匪委員魏相爲呈請示遵事尾開呈悉查該局從前鑛警腐敗無可掩飾自應改組以資善後該員請於清匪之日即爲改組鑛警之籌備所見甚是除令行鍾委員伯謙外仰即會商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與魏委員會商改組鑛警辦法商定鑛警組織法用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由分隊長兼書記官一員分隊長二員司務長一員密查二人正班長九人副班長九人號兵傳達兵各二名隊兵一百一十名勤務兵四名伙夫九名除隊長一員即請魏委員暫行兼充外其他各員兵正從事遴選挑募切實訓練務成可靠之警隊一洗從前鑛警腐敗之積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指示祇遵謹呈



事業界

華容農林概況

姚忠良

一 現在狀況

甲 屬於農業本身者

1 位置 華容屬濱湖十縣之一。位洞庭湖之西北。東南接近巴陵。東北毗連鄂渚。西南與南縣隔河爲界。

2 自治區域之劃分 全縣共分東南西北四鄉。共轄十區。即城區、萬庾區、清涼區、梅市區、縣景區、大乘區、注市區、板橋區、文宣區、塔市區。是也。十區共轄一百八十三團。

3 地勢 華容土地多屬洞庭淤積。故西南北三鄉。除禹山、鳳山、與黃湖山而外。多屬一坦平原之垵田。而東鄉則山邱聳立。雖不少宜農之水田陸地。但垵田祇五分之一二而已。

4 土質 因其土地多屬洞庭淤積。故土質多爲砂質壤土。而砂土次之。礫土較次之。埴土更次之。

5 肥料 (A) 有機肥料 其最適用而普遍者。除人糞獸糞外。則爲綠肥。農民十有八九種紫雲英、油菜子、大小麥、與苜蓿之類於田中。俟其開花時。犁入土中。作爲肥料。 (B) 無機肥料 普通祇

施用草木灰與石灰等。他如石油、石膏與骨粉之屬鮮有施用之者。

6 氣候 華容氣候本屬溫和。頗宜農林。但以西北方缺少山陵。且全縣森林不甚發達。氣候無有爲之調劑者。時起驟烈之變化。致作物每受影響。

7 農具 農具種類紛繁。難能盡述。今就其最普通者言之。耕器有鋤與犁。耙器有毛耙、紗耙與滾耙。除草器有耜與除草鎌。調製器與收穫器。有錄連架、稻床、箕、颶、扇、篩、礱與臼等。求一省人力并完備之新式農具。則全縣莫之或見。

8 農地 華邑農地畝數之多。第一爲水田多。於一穫後。再可樹藝。第二爲旱田。而園圃則畝數無多。他如正式之秣場、牧場、桑園等。全縣中竟難一覩。

9 農產物 華容爲瀟湖產米區域之一。故米之產量頗稱豐富。即屬天年尋常之歲。其輸出量。每年亦在三十萬石以上。諺云。湖南熟天下足。洵非虛談。而豆、麥、油菜子與棉花等。每年之產量爲數亦甚鉅。但高粱、芝麻、落花生、蓮子與麻類等。產量較爲次之。均輸出於長沙、湘潭、漢口等處。每年所吸收之金錢。爲數頗不少。此外如蔬菜類與瓜類之產量。則僅能供本地之食用而已。而果品一項。惟東鄉稍有生產。至於茶類、煙葉、馬鈴薯、山藥、花椒之類。或爲土質氣候關係。或爲播種之法不良。則余足跡所到之處。未之多見也。

10 農產製造 農業衰微之中國。農產製造一項。更無足言。就華容一隅之現狀觀之。祇釀酒製醬。作豆豉、鹽菜與臘物之類。尙稱發達。餘殊無一項之可述。

11 昆蟲 害蟲有浮塵子、苞蟲、泥蟲、象鼻蟲、叩頭蟲、花蝴蝶、蚜蟲、毛蟲、螟蛾、與蝗蟲等。益蟲有蜥蜴、蜘蛛、螳螂、與蜻蛉等。惜農民缺乏農業智識，對於害蟲不知防除，益蟲不知保護。此作物之所以日多敵害也。

12 畜牧 華邑畜產多屬內種，而雜外兩種莫之或見。且全縣絕無畜牧場之組織，故畜牧狀況甚稱幼稚。要不過稍有家中飼養而已。畜類以豬數為多，幾各家都有飼養，足供本地食用。牛數次之，有單獨養與組合養之別。多者每戶飼有三四頭，少者三四戶共飼一頭。馬數更次之，但每一市鎮至少有一兩匹。多者每戶有十匹以上，多達數百匹者。因此間馬性極馴，即弱女子亦均能乘之。且為運輸之最好工具，以飼馬出賃為業者，頗不乏人。而驢與羊則為數甚少也。禽類以雞數為最多，蓋婦人性喜飼雞。平均每戶有四五羽，而鴨數次之，鵝更不可多見也。

13 水產 華容既位濱洞庭，而垸間積水湖蕩又甚夥，故每年魚類之產量頗稱富饒。居民之業魚為生者，不知凡幾。俗有魚養三家之諺。（一為湖主，二為魚戶，三為魚商）可見倚此為生者之多也。就華邑縣區以內言之，其中以大乘區之東西兩湖與板橋區之方頭湖產量為最豐富。但方頭湖岳華交爭主權，彼此難能捕獲，致坐棄天然利益，誠可歎矣。且居民祇能順其天然繁殖，捕獲之術仍舊，此亦關懷農事者所引為遺憾也。

14 森林 森林一宗，全縣捨東鄉外，幾無林之可言。雖曰大乘區有禹山、鳳山之巍然聳立，城區東隅有黃湖山之突起，亦多視牛山之濯濯，但各垸堤上均已遍栽楊柳，蒼鬱可觀。至於號稱森林較發

達之東鄉亦祇有楊柳松杉柏檀槐栗柞櫟與竹之屬而已。求其蒼翠一色。森羅萬象者。殊未可多觀。但東鄉薪炭材之出產。足供縣之需要。此其大略也。

15 蠶桑 華邑地處湖濱。氣候溫和。土質亦多屬沙質壤土。洵宜蠶宜桑之區域也。惜提倡乏人。蠶桑之學未講。其不發達已極。雖居民間有沿用舊法業此者。但結果恒多不良。近來養蠶者亦不可多見矣。我省有此可圖發達之蠶業。而未能講求提倡。坐視外洋經濟之侵畧。日甚一日。誠農業界之一大恥也。

16 荒地 華邑雖多洞庭淤積。但開墾已久。殊乏可利用之荒地。即近洞庭湖濱一帶。雖年來日有淤積。亦以其地勢不高。一遇春江水漲。頓即一片汪洋。而有可利用者。惟塔市區大津湖境。有堤工完備。土質膏沃。面積寬廣之荒地。雖曾有向政府領照。帶隊前往開墾者。但彼間民性之強悍已極。殊難以理喻。一遇政局變更。頃即爲了彼間之一大畜牧場。有此不勞力之寬大膏田。任其荒蕪。言之滋可慨嘆。願政府有以處之。此外則祇有少數廢垸沙洲而已。

17 湖田前途 全縣均屬多年老垸。其地勢實低於洞庭水面。年來河流之日淤積。近湖濱一帶之沙洲之日見高起。一旦洪水爲惡。勢必將多年老垸。變而爲湖。現在之洞庭轉成大陸。滄海桑田。亦意中事也。此誠湖田前途之危急。望關懷農事者。從速提倡。講求水利。泯將來之災患於無形也可。

18 農民 華容農民之最多數爲租種農。次多數爲自種農。以兼種農爲最少數。而雇農之爲數更爲少也。

19 農政 我國農業衰頹已極。久無農政之可言。但華容湖田爲最多。各垸均有堤工局之設立。專司堤工之職。其經費照畝數攤派。俾農民專事耕作。惜各祇自掃門前雪。不能藉水利作大規模之整頓。致年來河流淤積日甚。水勢湍急。堤工因之時多崩壞。前此華容全縣。有垸在七十以上。今祇五十餘垸者。其原因未始非由垸民之好圖眼前便宜。而無久遠之慮。有以致之。若長此以往。不知將伊於胡底。

20 農民生活狀況 華容爲農產物豐富之區。金融雖稱活潑。但交通不便。文化未開。農民生活尙屬簡陋。全縣少高宏衛生之居宅。吾人試一下鄉考察。則見茅結之草棚。遍立於垸堤兩旁。即垸中之富農居住。亦所勝無幾。布衣蔬食。在此間本不成問題。但民性多不耐勞。且嗜好鴉片。故豐衣足食之農戶。亦未可多觀。而居寓堤上與廢垸中之貧農。其生活之簡陋。困苦殊難以言語形容之。華容之多土匪棒客。此其原委歟。農民習性。多好閑遊。婦女反多任勞役。秋收之後。婦女採伐蘆葦。結作薪把。預爲一年燃料。一遇天氣寒冷。則多以穀殼爲加溫材料。全家圍爐對坐。苦中亦有家庭樂趣在焉。

21 地主與佃農 此間垸田多屬洞庭淤積。當夫初來開墾者。多屬具有相當資本之人。因此南方之失業人民。就佃田居之。租稅既輕。耕作亦易。一遇天年不順。地主又設法救濟。至今日之最高租額。尙不爲苛。故東佃之關係。素極親切。無如自革命運動出軌。萬惡之共產暴徒。煽惑農民。離間東佃感情。去歲有一地主。以暴徒案件。幾一時連株佃戶六人。共匪之流毒社會。誠可謂深且廣矣。

22 二五租之處理 去歲政府頒布減租明令。予農民以真正利益。但濱湖各縣。有特殊情形。因其最高租額。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而耕耘又不大費勞力。且年來地主之擔負。如湖田莊照費團防捐。軍事派款堤工畝費。久已入難敷出。而佃戶目擊困况。亦無減租之要求。此二五租之所以在華邑未實現也。

乙 關於農業以外者

1 教育 華邑教育。不甚發達。全縣現僅有一公學校。與天主堂之女子職業學校。民衆思想。極爲腐舊。鮮有願其子女入學校者。而子曰詩云。鋪不獨林立市鎮。并普及鄉村。前此各區。雖曾有區立小學校之名稱。而費舍久已鮮。百繁茂。且全縣無刊物之出版。以交通不便。故即外地輸入之報紙。亦如晨星寥寥。致民智謏陋。文化幼稚。教育非該縣即應提倡之一事業乎。

2 風土人情 華容地臨濱湖。毗連鄂渚。五方雜處。風俗極不純厚。以民智汗塞。迷信特甚。如迎神賽會。怪奇百出。耗鉅金而不稍惜。他如婚喪度歲過節各項習俗。亦不少怪狀之發現。人民富於保守性。與強悍性。不喜向外發展。只酷嗜鴉片好爭鬪。自由戀愛之風。久已傳入。男女居室。未經舉行結婚禮者。所見甚多。民情殊似爲常事且也。纏足之惡習。至今猶未洗除。是不能不歸咎於文化之不開通。

3 商業 華邑因水陸交通。均不見十分便利。故商業不甚發達。首善地之縣城。因遭數次火警。商業尤見蕭條。而梅田湖汴滋口鱖魚鬚北景港各市鎮。爲該縣農產物之輸出口。商業反日有起色。該

縣之商業。除米與棉豆外。以鴉片煙土生意爲最盛。全縣有土莊在六十以上。而烟館更林立如毛。論者言華邑全縣。每日所需食用之價額低。而每日所需鴉片之價額高。鴉片之流毒社會。不知將伊於胡底。

4 古蹟 華容爲多年縣治。古蹟頗多。此次調查所得。在縣城之西門外有范蠡墓。城區東北隅有陳友亮故宅遺址。在黃湖山之東有關雲長屯兵遇曹操遺地。其石上有遺跡。相傳爲椅脚與刀柄之痕跡。此神荒謬談。未可遽信也。此外如禹王廟章華台等。居民亦嘖嘖稱道。

5 人口 據前此清查所得華邑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年來他方之徙居來此者。又接踵相繼。數量當亦增添。但華邑有法蘭西之夙習。婦女少有喜多育者。且人民遍受鴉片遺毒。殊少強健體魁之國民。種族前途。有未可樂觀者。

6 運輸 華邑河道狹小。且淤積日甚。在冬天河水涸時。水道運輸極感不便。而陸上除以人力肩挑外。亦祇有馬與驢之運載而已。

7 經濟 華邑之經濟狀況。全賴農產物之輸出。各地吸收金錢以活動。故一遇天年不順。收穫量少。或價值低落。則經濟大起恐慌。

一一 各方對於調查之態度

1 縣署方面 前任縣長易某。對於農林調查事務。頗協助不遺餘力。當良抵華之後。既通令各區挨戶團局妥爲協助保護。復出佈告解釋政府此次派員調查農林狀況之意旨。但繼任縣長謝某。殊

多漠視。不知其用心何在也。

2 湖田處方面 華容湖田清理分處。前後各專員。對政府此舉。均極表滿意。協助亦為周詳。其中尤以凌專員某為極熱心。

3 各機關與民衆方面 華邑為天然農產之區。尤為宜農宜林之地。惜年來軍政繁興。政府對於農業。久無調查考究之文。人民苦乏借鏡改良之助。尤以在暴徒專政時代。極端注重破壞。不務生產。久已令人心寒。故華邑各機關與民衆。今見政府對於農業舉行調查。期在改良。仰望尤極懇懇。但此次派員考察。事屬創舉。無知小民。不無疑慮。後經佈告週知。發佈宣言。詳加解釋。亦頹然大悟。

三 將來計劃

1 設立縣農事試驗場 濱湖各縣。氣候溫和。土質肥沃。最宜農林。此固無待言矣。但自年來國家無日不兵。政府久不無暇顧及農業。故農政之未修。農學之未講。為時已久。而出作入息。聽民自為。其因陋就簡致農業日就衰微。生產量日見減少。無怪其然也。此華邑之所以宜從速設立縣農事試驗場。以策農事之改良。啓發農民之知識。俾農業日見發達。推廣以固邦本。而裕民生。其開辦費。可就湖田莊照費項下撥支。將來常費之接濟。或可就畝攤派。以本地之賦稅。供本地之建設費用。計無善於此者。

2 設立森林局 濱湖各縣。固一可圖農業發展之區域也。但氣候之不調。和暴風之時起。堤工之年多崩壞。與夫旱魃洪水之交相為惡。實為農業上莫大之障礙。欲除此障礙。惟有從速設立華容森

林局將各堤內外之空隙。以及童山荒地。廣植森林。以華邑地質之宜林。收効自速。除享受直接利益外。又可免除上項之農業障礙。誠一舉兩得也。

3 設立蠶業講習所 華容之氣候土質。雖不及江浙之宜蠶宜桑。然亦一大可圖發達之區域也。故宜設立一蠶業講習所。研究栽桑并改良之法。利用廢垸荒洲與堤界之空地。廣植桑樹。竭力培養。而蠶種之如何選擇。如何躑化。蠶兒之如何飼養。以及病害繅絲諸法。均作詳細之研究。而改良之。傳播於民間。政府復就其優良而獎勵之。蠶業前途。必大可樂觀也。

4 設立水產局附設水產講習所 華邑水產之豐富。有如前所述者。惜漁民對於魚類之繁殖。固未克施用人工。且天然者。亦不能保護之。每乘魚類躑化之時。更釣網并舉。似欲滅其類也。長此以往。魚量不日將減少乎。其捕捉術之簡陋。尤不堪言矣。且也。魚產之輸出於各市鎮。均未能加以調製。既稍延時日。即腐敗。又難得較高價值。以之與外洋水產界比。相差何啻天壤耶。此所以宜設立水產局。作大規模之營業。計劃改良。取外洋之所長而補我之所短。而進一步作最深之研究。附設一水產講習所。又而推廣之。他日收效之大。是可預卜也。以現在之魚捐。作為此項之費用。更無困難之處。

5 其他 除上述四項而外。尚有急應舉辦者。在教育方面。如創辦定期刊物。與農村小學校。并農村小學校須開辦農村教育補習班。在經濟方面。如雇農工資之規定。重利盤剝之限制。增加租額及押金之禁令。與夫注意農民救濟事業。整頓水利。開闢交通等。均宜次第促其實現。在產業落後之

大豆	七五九四畝	一三六六八・二石	一・八石	八九〇二
小豆	三一一九	四六二六・一	一・七	二八七三
蠶豆	一二六七五	一二六七五	一石	九一六五
豌豆	二六一一	三二二二・二	一・二	二二〇二
綠豆	一二九三	一二九三	一石	六二一
其他				
計	二七二九二			
稷	一〇三・五畝	一二三・七石	一・二石	五四石
粟	一九五	二五三・五	一・三	一三六
黍	一三一	一五七・二	一・二	八四
玉蜀黍	五〇五	八〇八	一・六	四九三
高粱	五九六九	五九六九	一石	三七二八
甘藷	一四九六	一一九六八〇〇斤	八〇〇斤	五九二〇〇斤
芋	七二七	八六〇四〇〇斤	二二〇〇斤	三三三〇〇斤
馬鈴薯				
芝蔴	三七四六	五五六三石	一・四石	四二〇六石
落花生	三〇五八	三六六九・六	一・二	二七二六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華容農林概況

類別 作物畝數 收穫量 備

甜瓜 六九·五畝 八三四〇〇斤

黃瓜 一九八 六九三〇〇〇

南瓜 四九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瓜 西瓜 九七 一一六四〇〇

冬瓜 四三三 一三八五六〇〇

絲瓜 三五三 一五八八五〇〇

其

他

計 一六四〇·五 五〇九一九〇〇

白菜 一〇二〇畝 四五九〇〇〇〇斤

蔬 青菜 一〇六六 五八六三〇〇〇

大頭菜 四二四 二七五六〇〇〇

蘿蔔 八七一 三〇四八五〇〇

胡蘿蔔 四三四 一七三六〇〇

薑 一七七 五六六四〇〇

菜 葱 六三 一五七五〇〇

油菜子 二〇九九〇 二五一八八石

其 他

計

類別 作物 畝數 收穫量 每畝收穫量 輸出量及銷場 備

山藥

百合 六五畝 二九三五〇斤 四五〇斤

甘蔗 二四九 一三八五〇〇 六〇〇

橘 三〇四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

花椒

筍

藕子 八三・五石

大蘇 三五六畝 一七七四四斤 五八斤 輸出量有六八石

芋蘇 一八二六 一一〇八七一 五五 八二四五〇

蘇 亞蘇

蕁蘇

荷蘇


每畝收穫量上者可六十餘斤下者只五十餘斤
每畝收穫量上者有六十斤下者五十斤而已

類別	數量	價額	輸出量	銷場	備考
棉	土棉 二五六〇畝	一一五二〇〇斤	四五斤	九八五〇〇斤	每畝收穫量上者可六十斤下者僅三十斤而已
花	洋棉 四五五三六	一八五九一〇五	五二	一五二七〇〇	每畝收穫量上者可達七十斤之多下者僅三十餘斤而已
果	桃 五·六石	一五·七五元			
	李 三·五	一一·九六			
	杏				
	梅				
	葡萄 一·八	五·〇四			
	枇杷 〇·八五	二·三八			
	栗 二·六	三一·二			
	梨 一·六	四·四八			
	蘋果				
	荔枝				
	柑柚				
	橘				
	枝				

溱浦農產物

溱浦舒延周

甘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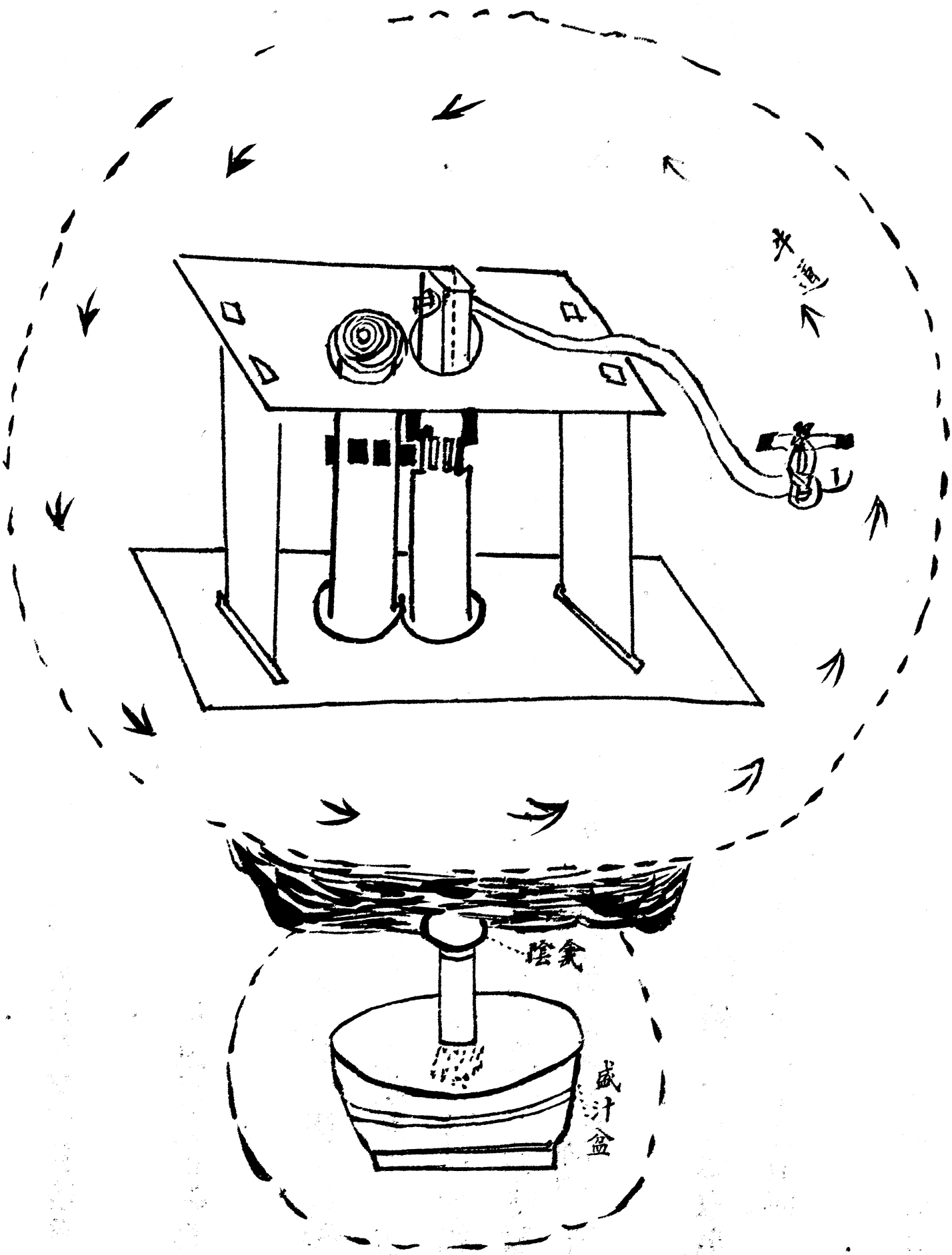
甘蔗屬禾本。性喜溫惡寒。宜沙地。不宜粘土。故種甘蔗者。每當春末。種於沿江之沙田或沙土中。其播種方法。因甘蔗無種子。常取先年預埋土中之莖。每二節作一截。平埋沙中。并注意節間之絲分向左右。否則上蒸發而下蒸鑽入土中矣。如圖  甘蔗宿根。本能生苗。可分栽。但不及埋莖之茂盛。故行之者全無。

壅培宜勤。苗生後。每十日或半月當澆輕肥一次。六七月間。苗消長。可施濃糞。如雨量不足。每隔五六日須引水澆灌一次。至九十月之交成熟。此時忌嚴霜。然不經霜。則味淡。故農人乘輕霜後。即將甘蔗連根拔起入窖。或榨取蔗糖。

榨糖方法。用長三尺徑一尺之堅硬園柱二。并立地上。柱之兩近端。安陰陽齒輪。并於柱之兩極端。橫以有園孔之板。甲柱之上端。透過板上約一尺。裝以曲木。然後用牛牽引。使二柱轉動。將甘蔗送入二柱中縫。榨取其汁。入鍋內熬之。俟水分蒸發後。傾於竹簞上。冷即凝結成糖。劃作小塊。俗名片糖。銷行湘西及黔邊各縣。現時價格每石約值十元左右。

榨蔗汁機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事業界 嶺南農產物



白蠟

白蠟。俗名天虫。盛衰聽之天。非關人力也。吾瀨二十年前。頗見其盛。邇年漸形衰落。茲略述其培養之法。及製蠟手續如下。

種子大於豌豆一二倍。其色暗紅。內儲無數紅白細虫。紅者俗名雄虫。白者俗名母虫。究竟正確與否。尙待考察。

種子在谷雨節前摘下。盛以竹節。置諸暗室。至谷雨後。用箬葉裹之。每裹約十餘粒。用稻藁繫於榆樹之嫩條上。種子內之雄虫即破殼而出。集於樹本。雄虫將盡。母虫繼續而出。集於葉之陰面。數日後。雄虫上至枝梢。母虫集於雄虫之後。不復遷徙。再經過旬餘日。母虫體上漸生白毛。至處暑後白如棉條。可以採取製蠟。雄虫變為種子。必俟蠟毛摘後。始漸發育。至翌年立春時。方現顆粒。此後宜隨時驅除害虫。谷雨節前。仍摘作種子。然必放於他樹上。原樹須休息一年。或砍去枝條。另蓄新枝。一年後即可放。否則必不茂盛。

製蠟方法。將採得之蠟毛。入鍋熔之。盛以麻布甕。鎖其口。繫於小棒上。置沸水內。約一二分鐘取出。用夾板榨之。反復為之。蠟盡為度。再將榨得之蠟。加以少許清水。入鍋熔後。傾入盆內。冷結成餅。

半夏

半夏遍生山野肥土中。無需人工培植。每屆夏初。婦孺入山掘取。用籬筐在流水中擦去表皮。曝乾即可運銷境外。

皮樹

亦名雪花樹。冬末開花。莖高三四尺。春時扯樹旁小秧分栽於山土上。過一二年。遂成叢林。擇其長大者砍之。取其皮以製紙。我地現只能用人工。以竹簾造成最薄之紙。名曰引紙。用作炮竹引導線。歲約產額萬石。上下。近年江西萍鄉商人在龍潭設莊。收買原料運至該省製造。

竹筍

每年值夏初時。砍其嫩竹。以石灰浸濫為料。用人工以竹簾造成之紙。名曰時箋。印刷各種書籍。歲出產額最多。又以較粗之料製成燒紙。多用以鑿錢敬神。

竹筍

冬時取土中不能成竹之筍。切片焙乾。名曰玉蘭片。用作食品。稱山珍之一。味甚美。下江各市售價頗昂。近年龍潭附近各地。每歲設數十廠製造之。產額約可得數萬斤。



實業消息

▲ 本省 ▼

◎ 津市成立市政建設委員會

津市市政建設委員會。此次由駐防軍四十三軍一師第一旅謝旅長彬雷團長履視氏所發起。業經籌備完竣。十七日在津市商會籌備處開成立大會。到會者約百餘人。當推定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但委員為無給職。幹事為有給職。開辦費。暫向稅收委員會挪借五百元。會址設保衛團局。擬於四月二十日正式就職。分配職務。其職務分正副委員長各一人。設計宣傳財務事務文書委員各一人。并決定建設事項如下。改建街道。建設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戲院。養育嬰院。肉食蔬菜場。雜貨場。市場。節勘工場。平民學校。濟良所。消防隊。市民俱樂部。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建築兵房。公共醫院。借債所等。現在積極分期進行其款聞亦有相當着落。查謝旅長雷團長熱心地為公益。不遺餘力。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實業消息 本省

◎ 軍會條陳整飭首都市政

國府令市府切實整頓

南京通訊軍事委員會。為整飭首都市政起見。曾引舉應施行改革事宜。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施行。以期首都市政新猷。得實施於地方。茲探得原呈及國府批諭於後。

呈為呈請轉飭市政擁護公安。竊據職會調查員迭次報探。首都重地。近來搶案迭出。人民不安枕席等情。據此。查職會業經一再通令嚴飭軍警偵密防範在案。惟查首都市政腐敗。亦足以啓宵小蠢動之機。似非切實整頓。難免隱患。事關建設。本非職會範圍所及。惟以前方軍事分展緊要之時。後方護維公安。關係至鉅。謹將市政應行整頓改訂各事。列舉呈請鑒核。

(一) 電燈明滅無常。取宜整頓。查本市電燈。忽明忽滅。蓋人皆知。每遇搶案發生。暴徒易匿。追捕無從。此實防範困難之一也。應請飭令從速將電燈整頓。並於偏僻街巷。多裝電燈。庶晚間宵小無

從通跡且人民行路方便得符總理衣食住行之全旨

(一)晚間電燈無火宜從嚴處罰。查各國及滬上工部局對於電燈明而復熄在五分鐘以上者訂有嚴厲處罰規章。蓋電燈一熄暴徒因機而逞。舉凡人民商店工廠等。不但營業受其損失。且生命財產俱受危險。電燈廠應負責任。故宜嚴厲處罰。俾知警惕。至善也。本市亦應仿行。

(二)電燈費宜減少。本市電燈費每度需洋二角四分。查北京每度一角二分。上然每度一角五分。長沙每度一角八分。武昌較昂。每度一角九分。中間縱以煤價稍貴亦不能超過北京一倍之數。亟應核減以顧民生。

(三)電燈之電力宜加足。本市電燈廠因電力不足。限制用戶不得用輕磅燈泡。須用二百磅之燈泡。惟現在以一百磅左右之燈泡試用之。仍然不明。反不如一洋燭之光。以前田戶之不納費。固屬不合。現在電燈不明。而欲取最高之費。何能服人。故電力亟應加足。

(四)電燈廠兩規宜革除。本市裝燈除工料費外。每盞需索接火費洋兩元。尚有裝工酒資等費。又有田戶燈已裝好。因車毀壞。修復。重行接火。仍索接火費者。此種陋規。原係軍閥時代所規定。在

我廉潔政府之下尤應澈底革除。

(一)車捐宜減少。本市各項車捐遠昂。致營業者因之索價增高。查上海征收車捐。以車輛載重為標準。其意因車重載易損道路。故多捐以為修路之資。然其價格亦不及本市之昂。本市既收重捐。積捐所得。多作為市政府薪餉之用。殊大背與辦市政之旨。故車捐亟應核減。以蘇民困。

(二)市政府宜縮小編制。本市市政之改革。每為經濟不敷所限。但全市收入。為數亦鉅。市政府應縮小編制。裁員減薪。除公安局外。其餘各局。似應改局為科。將全市收入。除少數開支外。應儘量劃作建設事業之用。餘於修築道路。尤宜特別注意。即無公款補助。而市政亦不致因而停頓。方為上策。此層關係甚鉅。更應實行。

(三)特別市公安局專權宜擴大。當此後方不靖。公安局與衛戍司令部。同負維持治安之責。似不宜隸屬市政府。應擴大專權。範圍直屬鈞府。以上各項。是否有當。轉飭市政府切實改良。分別遵行。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國府諭常務委員交下。貴會為首都市政窳敗。列舉應行改革各事。應飭市政府切實整頓。維護公安。呈一件。奉諭除末一條外。交

南京特別市政府竭力整頓等因。除函送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此致軍事委員會云云。

◎中央政會議決

勞資爭議處理法

▲將送中執會交國府公布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編訂。為時已久。本月二十五日。始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通過。其起草與修正之手續。不憚煩複。力求精詳。中央重視勞動法典。於此可見。當本年二月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據上海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馮少山等呈請。暫行撤銷各省在共黨強迫下所訂之勞資條件一案。決議由葉委員楚倫起草勞資仲裁暫行條例。以濟急需。及一百三十次會議。葉委員提出所草擬之條例草案六十條。決議交法制局作初步之審查。一百三十二次會議。法制局提出審查勞資仲裁暫行條例草案報告。陳述該局對於該草案之意見。並列舉立法原則四大項。擬將該條例之名稱。改為勞資爭議處理法。決議照准法制局乃於一百三十五次會議。將該草案提出核議。決交工商農鑛司法交通內政五部部長。政治會議秘書長。法制局長。會同審查。各陳意見。藉便修訂。至一百三十七次會議。提出核議。唯審查時。工商部長因事未出席。遂予會議時提出修正案。乃再付審查。二十五日。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始克通過。為時二月有奇。審查凡四五次。於此可見中央立法之鄭重與審慎也。聞此項法案。日內將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茲覓錄條文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法於處理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與雇主間之爭議。適用之。第二條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第三條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第四條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

調解結果。應付仲裁委員會。一、陸軍或海軍直轄經營之軍需製造業。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三、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第五條。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或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第六條。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于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調解機關 第八條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第九條。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第十條。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

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第十一條。調解委員會委員。選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第十二條。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第十三條。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遇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第二節。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第十五條。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二、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

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第十六條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第十七條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第十八條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委員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第十九條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認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第二十條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指定之

▲第三章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調解程序第二十一條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第二十二條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第二十三條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從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第二十四條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一、爭議事件之內容二、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三、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四、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第二十五條調解委員會得內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第二十六條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第二十七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第二十八條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遲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九條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并送

該管行政官署備案第二節。仲裁程序。第三十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第三十一條。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四、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第三十二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第三十四條。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第三十五條。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

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第三十六條。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閉封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第三十七條。行政官署在調解仲裁期內。得酌量情形。命已罷工之勞工或已停業之工廠商店。先行復工或復業。第三十八條。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罰則。第三十九條。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共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第四十條。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第四十一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第四十二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

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第四十三條。遇有本章各條所定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第四十五條。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第四十六條。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第四十七條。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第四十八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農工商局最近

對於糧食問題之進行

▲米行斛子業已檢驗……米店升斗尚在造樣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實業消息 省外

▲整理民食問題定有步驟

▲五十年糧食指數正在編製

農工商局。查米業所用之升斗磅斛。有檢定之必要。故於前月仁穀公所春季較斛時。由科長馮柳堂前往參觀。旋即令飭該公所。將前松江府所檢定之海礁鐵斛。同時並飭米業分會將升斗磅具送局。一併檢查。仁穀公所即將鐵斛送局。當發交第四科技士檢查。查得該斛四角。磨損漏水。上面並不齊平。不能用水比量。乃僅計算其容積為五九一三五·五六立方公分或五九·一三五六公升。依前北京農商部所頒權度法營造尺庫平制。一升等於一·〇三四五六八八公升之規定。則該斛之容量。為五斗七升一合一勺。以上各店。均經科長兼技正徐佩璜核正。惟該業較斛時常用之福祿壽喜慶五等木甌。是否如其所規定之五合乃至半台。亦將檢查。至各米店所用之升斗。查得向由鄉間一。二家製造。故供求甚不相稱。而如閩北方面。以客民注重升斗。添頭多寡。不計升斗之大小。米店乃迎合心理。將斗內塗以厚泥。以減其容量。而增其添數。流弊尤不可勝言。該局自飭米業分會檢送升斗磅具後。該業會以升斗方在規劃鑄造。俟造就再行檢送。僅檢送磅碼三副。該局以斛之容積已明。對於升斗不難比較。現又令

催該會將沾器從速送核其他關於糧米方面之種種問題該局本早在籌畫嗣奉市政府先後轉到國民政府飭議糧食問題案兩件後進行更猛現正擬具整頓糧食問題意見書一通約萬餘千言其子目(一)糧食不足之現狀(二)穀賤傷農之事實(三)食糧價格今昔之比較(四)運輸與販賣習慣之不良(五)禁米出洋問題(六)米之轉價與屯積問題(七)治本政策(甲)設立糧食調查委員會(乙)擴充耕地面積(丙)改良稻麥生產方法(丁)防除天災及病虫害(戊)改良漁牧及農產製造(八)治標政策(甲)各省流通(乙)禁種罌粟(丙)提倡積穀(丁)指導增減農作物(戊)限制糧食糜費(九)本市民食亟須進行之事項(甲)建築米業碼頭(乙)整頓積穀倉(丙)調查到銷數量廢止各項雜稅(丁)檢驗米穀(戊)舉辦米店米客登記(己)厘定升斗斛制(庚)提倡消費合作(辛)促進漁畜製造業(壬)創辦農事試驗場不日擬將呈請市長分別核轉施行又聞該局對於上海五十年來糧食指數亦在整理編制中

◎蘇農工廳令設工人儲蓄部

江蘇農工廳長何玉書令蘇省各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訂定辦法十三條。日昨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境內各工廠遵照辦理。令

文如下：查工人生活艱難工資若平時血汗所得耗費無餘一旦疾病失業生計即難維持。惟工人儲蓄機關如合作銀行或勞工銀行等之設立資金不易措集籌辦遠難普及。為圖工人儲蓄便利起見。莫若由各工廠辦理工人儲蓄部。按工資之多寡。定儲金之額數。於每月發給薪工時。由工廠照數扣存。事簡易行。法便利。茲特擬定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辦法。隨文頒發。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境內各工廠一律遵照辦理。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附錄工人儲蓄部暫行辦法如下：(一)凡省境內之工廠。備工至一百人以上者。應附設工人儲蓄部。但不及一百人者。亦得援照辦理。(二)工人儲蓄部。由一工廠經理之。其所需經費。由工廠負擔。(三)工人儲蓄部須備儲蓄存摺。發給工人。(四)工人每月至少儲蓄其月得工資三十分之一。(五)工人儲蓄部。于發給工資時。由工廠按月照扣。移存儲蓄部。分別登記。(六)工廠對於工人之儲蓄。須給年息六厘之利息。每半年複利一次。(七)工人儲蓄額。在其月得工資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工廠須酌加利率。以示鼓勵。(八)工人應互推監察員五人至九人。監察儲蓄部之賬目。並每月向全廠工人報告一次。(九)監察員發覺儲蓄金有危險時。得請求工廠將儲蓄金提存銀行。(十)工人

如遇疾病婚喪教育等事時。得向工廠提取儲金。(十一)工人儲金滿三年後。得向儲蓄部提取。(十二)工人解雇時工繳應將其儲金本利發還之。(十三)工廠子倒閉破產時。工人儲金本利應儘先發還。

◎國貨草帽可以暢銷外洋

▲財部免徵出口稅

財政部為提倡國貨。獎勵工業起見。對於國內之草帽及草帽緘。一律照舊免徵出口稅。茲錄其令各內地稅局長如下。為令行事。查草帽及草帽緘。准免應徵稅釐。前經本部通令各關關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閩海關監督許廷建呈稱。奉令准免各種草帽及各色草帽緘應徵稅釐。是否無論運往何省銷售。均予免徵。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寧波湧豐等行呈稱。編織草帽。為貧寒婦女手工業。請准免稅出口。以裕貧民。計等情到部。本部為提倡平民手工業。獎勵國貨輸出起見。特將各種草帽及各色草帽緘准予免徵一切稅釐。前令免徵範圍。本以運銷外洋者為限。其在國內行銷者。應不在免徵之列。除批示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局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婺源茶訊

實業雜誌 第一二六號 實業消息 省外

婺源綠茶。實屬高莊。出品之優。甲於全國。對外貿易歷史甚長。其味純潔。其香馥郁。既為世界各國所公認矣。而產額之豐。與夫市勢之高。下莫不與世界茶市有密切關係。際此發軔伊始。關於該業之種種情形。當為中外茶商所樂聞。茲分述之如下。

(一)氣候 婺邑地處山叢。氣候不若北方之奇冷。更乏風沙之摧殘。而去冬寒暖均勻。霜雪薄弱。茶樹不披霜雪。自不中傷。得其天時。必易長成。加以今春風和日暖。大有造于草木。近日洲蕪茶樹。早吐青芽。摘而嚼之。厥味尤佳。試觀今年之婺源茶。當較曩昔更濃厚。

(二)培植 全邑茶戶。因歷年山價提高。均認為恆產收入大宗。莫不加意培植。取法如芸草。鬆土。施肥。汰老。留嫩。種種莫不克盡能事。以冀他日產額之豐盈。

(三)產額 各區產茶。以北鄉為最多。次東鄉。再次西南鄉。葉質亦以北鄉如龍溪。甲村。沱川。清華。黃村。及各源所產者為最上選。東鄉之漁潭洲茶。味亦不遜。西南則葉質稍低。良以年來西南農戶。自媿弗如。不暇改良。且大半茶園。今已改種豆若稻矣。去歲全邑共產茶十萬箱。今歲視天時之順適。雖西南不產。而其額量或仍有加靡已也。

(四)茶號 茶號亦以北鄉爲最多。去歲全邑新舊茶號共有二百家左右。今歲如思口、樟村、金溪、清華、虹關一帶均有新號增設。其資本自一二萬元至數千元不等。

(五)茶棧 滬上茶棧除平水棧外。莊茶棧均於婺邑另設分棧。專司放匯。今歲駐婺分棧計有忠信昌、永盛昌(以上兩家駐北鄉樟村)、洪源永(駐北鄉思口)、乾記(駐東鄉大坂)、源豐潤(駐東鄉沙城)、慎源(駐婺城)、永興隆、永泰昌等八家。

(六)金融 箱茶既有如是之產額。茶號又有如彼之增多。所需銀根乃至鉅大。除駐婺各茶棧放款者外。殷實店戶亦有兼營是業者。現洋來源均恃景鎮、屯溪、樂平、饒州爲依歸。軌缺則遠向蕪湖、杭州等處裝辦之。今歲屯景現洋頗充。申票每千兩可售一千三百六十餘元。當不至再如往年之告乏。

(七)茶工 製茶所需人工甚夥。如揀茶、焙茶、製茶、飾茶、男女工人。每號至少需百餘人。百戶之村設有茶號一二三家。所需工人必須向遠村添雇矣。今歲各新號莫不感人工之缺乏。而原有舊號對於雇工。則于去冬早置就緒。故不至臨時失措也。

(八)另需 箱茶另需各物。如箱板、柴炭、錫罐、皮紙等。每年爲

數甚巨。除青鉛、洋釘購自舶來外。餘均本邑自產。不愁缺乏。近更因該貨價格提高。山戶莫不充製待售云。

(九)茶戶 補茶山戶人力足者。每戶均得茶五六担不等。年來人工物價兩貴。一葉之收。成本頗巨。若年頭不俏。往往售得之價。恒苦不敷所出。今歲人工雖不見減。而食米每石較舊已低五圓餘。伙食稍輕擔負。行見茶價堅挺。茶銷兼俏。贏得黃白物。斯民其有不喜形於色乎。

國 外

◎俄農民拒絕

政府收買糧食

蘇俄農民和共產黨政權的奮鬥已經過了十年。現在還是正在繼續發展。在幾個月以前。蘇聯領袖們感覺遇着了難關。這就是再把社會主義爲一度的犧牲呢。抑不願蘇俄經濟的難關呢。他們有一個機關組織是遍於全國職務是收買農民生產的糧食。他們在幾月以前曾爲一度的失敗。他們在收買糧食的時候。用盡引誘的方法和恐嚇的手段。既是還談不到實際沒收的程度。其結果。農民還是拒絕賣糧食給這個機關。這個機關是政府

用於羅馬尼亞俄羅斯。厄瓜多爾玻利維亞秘魯智利委內瑞拉及阿根廷諸國之產業。

◎日本去年

勞動爭端

△共一〇一二件

△參加八萬餘人

△犯罪數一五〇

△原因有三傾向

世界新聞社云。日本勞動爭端。年來因市況不振。雖然次數較減。但是考其實質。則漸加深刻。即去年中的爭端件數。為一千〇十二。參加人數八萬〇〇四十九人。較前年度減少約一百五十件。四萬五千人。關於爭端的犯罪數。共計一百〇九件。檢察人員七百十人。判決有罪的一百〇七人。起訴猶豫或中止起訴的一百七十四人。未決的四百九十二人。他們的犯罪傾向有三。即(一)比較從來勞動者方面之突發的感情的犯罪多為計劃的組織的犯罪。(二)有用作事端戰術斷行犯罪的傾向。(三)對於專業主方面團體之暴行脅迫等犯罪。比較增加云。

◎日商對外投資調查

▲總額十億一百九十餘萬元

▲「獲利約六千四百萬元」

▲中國乃其侵略的最大目標

世界新聞社云。日本商工省。去年據商工審議會的意见。因就日商對外投資情形獲得詳細的資料。囑國內外企業商社一百三十餘社填報。最近接得四十四社報告。綜計四十四社投資總額。為日金七億八千二百四十萬元。每年獲利四千五百五十萬元。二者的比率為百分之五·八。加以未填報商社的推定投資額。約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推定獲利額約一千四百九十萬元。合計投資總額約十億一百九十餘萬元。獲利總額約六千四百萬元。試按投資地點。區別如下。(單位百萬圓)

對東三省

行業	投資額	獲利額
紗業	一二·〇	〇·九
工業	一四·九	不詳
鑛業	一七〇·五	不詳
鐵道業	二二五·〇	不詳

海運業	五四·一	不詳
電氣瓦斯		
其他	一四七·四	不詳
總計	六二八·四三二·五	
對中國本部		
紗業	五六·八	三·四
工業	七·〇	〇·四
鑛業	三·一	
對俄屬		
水產業	四〇·八	六·一
鑛業	八·〇	〇·一
對南洋		
橡皮栽	二九·六	三·一
培養		
其他	八·七	〇·一

以上投資額中。不含關於銀行和商業公司等各部份與對我國合辦者亦未加入。係專就日人企業調查的結果。





●不許複製

●費須先惠

定價閱目

項		報		郵		費	
日	每月一冊	資	四角	本國	二分五厘	日本	二分五厘
冊	半年六冊	角	二元	外國	五分	外國	九分
全	全年十二冊	元	四元				
年							

廣告價目表

等別	地位	期限	全	半	四分之二
特等	前封面之後面	一月	元二十八	元十四	元十四
持等	後封面之表裏	三月	元三十六	元十八	元十八
優等	論	半年	元四十八	元二十四	元二十四
普通	文	全年	元五十六	元二十八	元二十八
	文	全年	元六十四	元三十二	元三十二

▲第一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號發行

編輯部

長沙 大高碼頭第六號
湖南實業雜誌社
電話七百七十七號

總發行所 湖南實業雜誌社

代銷處

- 湖南群益圖書公司
- 重慶全國各報代派處
- 蘇州東亞實業經理局
- 上海亞東圖書館
- 北京 中華書局
- 廣州 中華書局
- 天津 中華書局
- 山西太原互助販書社
- 四川華陽書報流通處
- 日本東京青年會

印刷所

長沙 南陽街
振華印刷局
電話 五三六

